

证券代码：603938

证券简称：三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5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6/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5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20元/股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40.67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7%
实际回购金额	1,700.9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44元/股~12.89元/股

一、 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4 年 6 月 1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 元/股，并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详情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2024 年 6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4）。

二、 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 年 6 月 18 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回购，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406,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7%，回购最高价格 12.89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 10.44 元/股，回购均价 12.09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00.97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四）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 年 6 月 12 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经公司核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孙任靖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442,9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8%。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 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82,624,497	100.00	382,624,497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1,406,700	0.37
股份总数	382,624,497	100.00	382,624,497	100.00

五、 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 1,406,700 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法律法规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9 日